

光山县公安局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A 包

合
同
书

甲方：光山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国中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光山县公安局

甲方：光山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国中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山县公安局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A 包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3-103-1

根据光山县公安局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A 包的公开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捌仟元整**，（小写）：**808,000 元**人民币。

一、交货时间及工期：

合同工期：30 工作日，从合同生效到全部工程竣工进入试运行。

二、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三、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元整**，（小写）**808,000 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详细产品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户政通用 打印终端	赛罗尼/深圳	深圳市赛罗尼 科技有限公司	LSZ-V4	2	50,000	100,000
全城通办 制证终端	得实/深圳	得实信息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DS-7850II	5	15,600	78,000
一窗通办 终端	航天/北京	航天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HX-P6228	4	65,000	260,000
县级接警 单元系统	中兴/深圳	中兴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兴综合报 警指挥调度 软件 V10.0	1	370,000	370,000
报价总计（含税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808,000

四、交货地点：光山县公安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

六、技术培训与指导：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为依据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随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甲方技术参数及工作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产品自付款之日起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对因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7.2 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更换故障产品或部件。设备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信函、传真等)后3个工作日内。

7.3 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808,000元,大写:捌拾万捌仟元整。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9.2 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本部分合同价的1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9.3 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2‰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本部分合同价的10%。

9.4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光山县公安局



2024年12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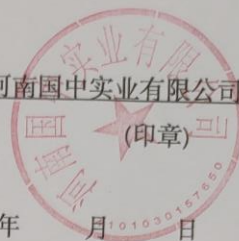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乙方: 河南国中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109号22幢3单元18层35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138385353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黄国商贸城支行

帐 号: 1675 4901 0400 07863

注: 1、合同签订中, 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适当调整;

2、若属涉密项目, 在本合同中增加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并签订保密协议, 明确出甲、乙双方按涉密项目管理、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责任、义务。

2023.12.12